

全民防災教育及宣導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進行。
- 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有關防災教育及宣導事項，前二項法令未明定者，得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四、行政院秘書處維護公共安全專案會議第九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執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全民防災教育及宣導之工作。
- 二、界定全民防災教育及宣導業務，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工，落實災害防救業務，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參、執行項目：

項目	分項工作	時程	主（協）辦機關
一、積極推動 防 災 教 育	(一) 編撰防災教材手冊 (含準備教具)發送 中、小學教師教學使 用。	持續性工作	主辦：內政部（消防署） 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各級學校、職訓中心定 期舉辦防災常識之作 文、海報、使用消防器 材技巧等各項比賽及演 習。	持續性工作	主辦：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 協辦：教育部、行政院勞 工委員 會、行政院新聞 局
	(三) 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教師 防災研習營。	持續性工作	主辦：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 協辦：行政院新聞局
	(四) 訂定防災宣導人才培訓 及定期考核計畫。	持續性工作	主辦：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 協辦：行政院新聞局
二、積極推動 防 災 常 識 之 宣 導	(一) 訂定年度災害防救教 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並確實依計畫目標執 行。	持續性工作	主辦：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 協辦：行政院新聞局
	(二) 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 救護等訓練演習。	持續性工作	主辦：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各直轄市、縣（市）政

	<p>(三) 辦理各種災害防救研討會、講習、組訓及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p> <p>(四) 蒐集歷年來防災宣導書籍、手冊、海報、錄影帶及其他宣導資料，定期舉辦防災宣導回顧及檢討會。</p> <p>(五) 針對各主管業務發生之災害，及時製作案例教材，與各大入口網站結盟，發布具體宣導資料，並編印防災宣導手冊，供社會大眾索取查閱。</p> <p>(六) 製作防火診斷電腦軟體，透過消防人員、消防志工進行家戶訪問方式，並藉此建立住宅防火對策資料庫。</p>	<p>持續性工作</p> <p>持續性工作</p> <p>持續性工作</p> <p>持續性工作</p>	<p>府 協辦：行政院新聞局</p> <p>主辦：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行政院新聞局</p> <p>主辦：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行政院新聞局</p> <p>主辦：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行政院新聞局 主辦：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	--

肆、執行方式

一、**選擇宣導主題**：相關防災宣導內容包羅萬象，舉凡法令內容、防災常識、實際案例均可列入宣導主題，惟項目繁雜無法逐一條列，有關本計畫之宣導主題、宣導時機、執行單位僅提供條列大端資料供參考，詳如附表。

二、**規劃宣導內容**：擇定宣導主題後，依主題之宣導重點，有計畫、分階段、逐步企劃最恰當之內容，做為每年宣導之重點。

三、**執行宣導方式**：

(一) **運用傳播媒體**：舉行記者招待會、透過有、無線電視業者播放宣導錄影帶、商請報章雜誌、廣播電台、火車、公車及捷運車箱、電視牆、電子看板等

方式刊登廣告、製播電視節目等。

- (二) **舉辦宣導活動**：邀請社會大眾參加防災演習、防災展、消防營、演講、繪畫、作文、攝影比賽、家庭消防護照等活動。
- (三) **參加團體活動**：參加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座談會、村里民大會、各級學校校慶活動、社區活動、各種慶祝表揚、運動會等。
- (四) **進行家戶訪視**：運用志工團體進行家戶訪視，發放宣導海報、文宣資料、懸掛宣導標語等。
- (五) **其他**：製作居家安全電腦診斷軟體及遊戲軟體，透過各級政府機關網站、各大入口網站供民眾查詢及遊玩、另可以話劇、歌舞表演、拍電影及畫連環漫畫等多元方式，提供必要之防災資訊。

四、評估宣導效果：以問卷、資料統計、委託研究等方式評估宣導成果，並定期檢討宣導方式，提出改善方案。

伍、經費來源各項分工事項由各主、協辦機關，依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預期效益

一、健全防災教育體系

編撰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教材，以及製發所需教具，發送各級中、小學作為教師教學教材；並結合各級學校舉辦防災訓練及比賽，落實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達到全民防災之目標。

二、強化防災宣導之效能

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防災宣導工作，提昇全民減災、避災、防災及初期救災之能力。

柒、執行與管考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準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年度維護公共安全專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於規定時間登錄「消防管理」執行情形時，將本計畫執行情形一併提送。

擬稿：

審稿：

核示：

附表

宣 導 主 題		宣 導 時 機	執 行 單 位
防 篇	一、火場逃生技巧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二、滅火要領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三、縱火防制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四、清明防火	三月中旬至四月上旬	中央及地方
	五、春節、選舉期間重點防火 宣導	春節、選舉前後一個月	地方
	六、居家防火安全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七、用電安全	全年（特別是冬季）	中央及地方
	八、緩降機的操作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九、防火區劃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十、爆竹煙火安全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十一、消防安全設備介紹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十二、防焰制度介紹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十三、防火避難設施介紹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十四、防範森林火災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地 震	一、地震的避難要領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二、建築物的選購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三、建築物受損的判斷	全年	地方
	四、受損建築物申請鑑定及補 助之流程	全年	地方
	五、地震伴隨的危害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六、地震來臨前防範措施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七、地震來臨時應注意事項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八、地震過後善後處理	全年	地方

篇	九、認識地震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十、地方政府的應變作為	全年	地方
颶風篇	一、認識颶風	五月至十一月	中央及地方
	二、颶風來臨前防範措施	五月至十一月	中央及地方
	三、颶風來臨時應注意事項	五月至十一月	中央及地方
	四、颶風的善後處理	五月至十一月	中央及地方
	五、水災的防範	五月至十一月	中央及地方
	六、水災的應變	五月至十一月	中央及地方
	七、防災法令介紹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八、地方政府的應變作為	五月至十一月	地方
瓦斯安全篇	一、認識瓦斯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二、常見瓦斯所引起的災害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三、瓦斯氣爆的防範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四、瓦斯火災的應變	全年	中央及地方
	五、一氧化碳中毒的防範	九月至三月	中央及地方
	六、熱水器起火防範	全年	中央及地方
土石流篇	一、認識土石流		
	二、土石流危險區域之資訊公開		
	三、水土保持之重要		
	四、土石流的防範		